

違反保護令

- 一、保護令有效期限從裁定上記載的日期起算。
- 二、抗告期間，保護令裁定仍具效力。
- 三、有效期末到期前，當相對人出現違反保護令核發條款的行為，即稱違反保護令，聲請人得以警局報案。

聲請人可報警，或直接至地檢署依法提出訴訟
報警後由警局製作筆錄，直接函送違反保護令案件至地檢署。

地檢署開庭

攜帶傳票、戶籍謄本、身份證、印章、相關佐證前往地檢署法警室報到。

起訴

不起訴

刑事判決



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若相對人仍在暴力現場且有持續騷擾行為，警察可以依「現行犯」逮捕或拘留。
- 聲請人可提出相對人再次施暴的相關證據（如：驗傷單、照片等），請警察依法填寫「違反保護令移送書」。
- 聲請人若有居住之安全問題，可撥打113尋找緊急庇護

變更、延長保護令

- 一、變更保護令可聲請增加，或減少保護令條款。
- 二、延長保護令須於保護令到期前一個半月至法院寫狀紙提出聲請。

聲請人保護令到期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兩造戶籍謄本、報案單、驗傷單、錄音帶、照片、證人住所地址…等），撰寫變更或延長保護令訴狀。

郵寄或至法院遞狀

依出庭通知單日期至法院開庭

法院寄發聲請結果

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地址：81163高雄市楠梓區常順街89號

電話：07-3573511 # 295、296

傳真：07-3532575

衛生福利部、高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補助印製
勵馨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編製

您不可不知道何謂

保護令

中文版



你/妳”有”不再遭受暴力的權利！！



衛生福利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補助



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印製

廣告

何謂保護令

通常保護令

聲請人資格：
被害人、檢察官、
警察機關、社工。

有效期限：
有效期間由法院決
定，最長為2年。

暫時保護令

聲請人資格：
被害人、檢察官、
警察機關、社工。

有效期限：
至通常保護令核發、
駁回或撤回聲請時。

緊急保護令

聲請人資格：
檢察官、警察機關、
社工。

有效期限：
至通常保護令核發、
駁回或撤回聲請時。

可聲請內容

- 1 禁止相對人施暴。
- 2 禁止相對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等非必要行為。
- 3 命相對人遷出住所。
- 4 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及特定距離。
- 5 定生活、職業及教育上物品暫時使用權。
- 6 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暫時歸屬。
- 7 定未成年子女探視方式或禁止探視。
- 8 給付租金、子女扶養費。
- 9 交付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10 相對人認知教育、心理輔導、戒癮、精神治療等處遇計畫。
- 11 命負擔律師費。
- 12 禁止查閱被害人及其暫時監護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等相關資訊。
- 13 命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特定命令。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

一、相對人如有以下情形者，被害人可於保護令聲請中勾選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

- 1 相對人有酗酒或濫用藥物之行為。
- 2 相對人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
- 3 相對人對被害人有慣性暴力行為者。
- 4 相對人對被害人施予暴力行為，情節嚴重者。

二、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項目包含以下幾種：

- 1 認知教育輔導。
- 2 心理輔導。
- 3 精神治療。
- 4 戒癮治療（酒精、藥物濫用、毒品）。
- 5 其他治療與輔導。

三、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流程：

在保護令中勾選聲請處遇計畫

法院囑託鑑定小組鑑定有無訂定處遇計畫之必要

法院裁定保護令命令完成處遇計畫，相對人應依裁定日期至指定機關報到

- 保護令到期前未依裁定接受處遇者，依違反保護令罪起訴。
- 處遇計畫費用由相對人自行負擔，唯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經濟困難者，得依規定申請補助。

撤回保護令

法院核發保護令前

撰寫民事撤回狀

郵寄或至法院遞狀

確定撤回法院將寄發公文通知相對人

撤銷保護令

法院核發保護令後

撰寫民事聲請撤銷狀

郵寄或至法院遞狀

法院寄發通知出庭與否

出庭

不出庭

法院寄發聲請結果



駁回保護令

當聲請人未依傳喚到庭說明、或所提相關證據不足以認定暴力事實時，法院有可能會依法駁回保護令之聲請。

保護令抗告

保護令裁定送達10日內完成遞狀

撰寫民事抗告狀

郵寄或至法院遞狀

至法院出庭

法院寄發抗告結果

